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性质：年度股东大会

主 持 人：陈志江 董事长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到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9 名，代表股份数 6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前一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也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审字 E-0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618,292.67 元，根据公司章程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49,852.67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960,842.65 元。根据现阶段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11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 201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该授信额度包括了上一年度未用授信额度余额。公司将积极致力于调整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使公司的财务管理不断规范。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在上述贷款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可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形成相应决议。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计 12 个月。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同意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形成相应决议。该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鉴于上述决议中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同意将上述决议中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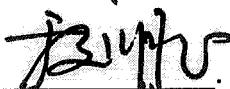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

签字： 
姓名：陈志江

签字： 
姓名：李碧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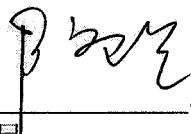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林绿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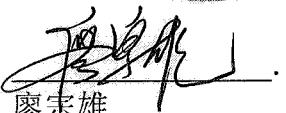
签章： 
公司：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刘玉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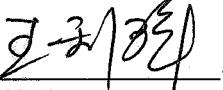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钱明飞

签字： 
姓名：王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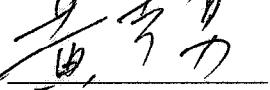
签字： 
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秦力
职务：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姓名：阮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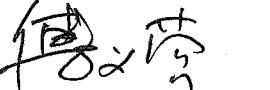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廖宗雄

签字： 
姓名：王利群

签字： 
姓名：谭春艳

签字： 
姓名：黄孝勇

签字： 
姓名：杨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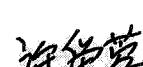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傅义营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页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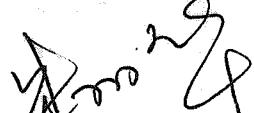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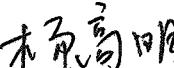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肖仁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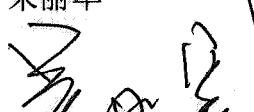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林秀松

签字： 
姓名：许爱蓉

签字： 
姓名：陈政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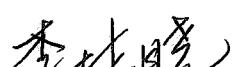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朱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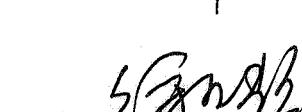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杨高明

签字： 
姓名：吴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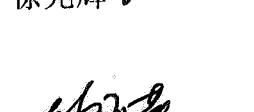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金素洁

签字： 
姓名：陈毓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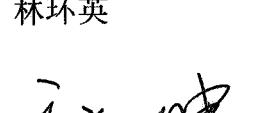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李林晓

签字： 
姓名：徐光辉

签字： 
姓名：刘荣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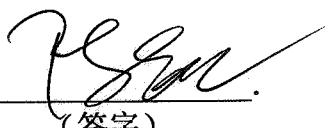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林环英

签字： 
姓名：黄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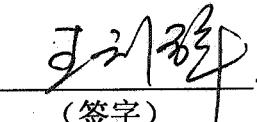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庄树坤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页之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

陈志江： 
(签字)

肖仁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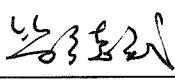
王利群： 
(签字)

刘玉林： 
(签字)

杨 辉： 
(签字)

陈志良： 
(签字)

洪 波※： 
(签字)

简德武※： 
(签字)

陈少华※： 
(签字)

(注：以上签字栏中标注“※”者为公司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页之四)

列席会议监事：

签字： 傅义营
姓名： 傅义营

签字： 毛卫峰
姓名： 毛卫峰

签字： 郭亚芳
姓名： 郭亚芳